

國立中山大學海下科技研究所

所長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要點

98 年 5 月 11 日 97 學年度第 7 次所務會議通過

101 年 5 月 7 日 100 學年度第 11 次所務會議通過

103 年 5 月 15 日 102 學年度第 8 次所務會議通過

104 年 3 月 23 日 103 學年度第 6 次所務會議通過

106 年 7 月 18 日 105 學年度第 11 次所務會議通過

114 年 6 月 30 日 113 學年度第 6 次所務會議通過

一、國立中山大學海下科技研究所所長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依據國立中山大學各級學術主管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要點之規定訂定之。

二、本所所長採任期制，以一任三年為原則，必要時得續聘一次。學期中聘請兼任者，聘期自校長核定日起算；如無法於期限內遴選出所長人選時，由校長聘請校內適當人選暫代該職務，至選出新任主管上任為止。

三、本所所長任期屆滿五個月前或因故出缺三個月內，應先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同意後，再成立遴選委員會辦理遴選作業。

四、本所專任助理教授(含)以上成員(不含合聘教師)均為遴選委員會成員，由遴選委員互推召集人。

五、本所所長候選人需具備以下條件之一：

(一) 近三年承接國科會計畫及相關研究教學或產學合作計畫至少一件。

(二) 近三年於相關學術領域發表學術著作(含期刊論文如 SCI、SCIE、專書論文或專書等)至少一篇。

(三) 其他優良學術表現。

六、遴選委員會應遴選教授一至三名為所長候選人，由本所專任教師以無記名方式投票，就得票超過有投票權者二分之一之候選人，送院長轉請校長圈選一人聘請兼任之。

候選人無一人得票超過二分之一時，遴選委員會應於一個月內依前項程序重新

辦理遴選。如仍無一人得票超過二分之一時，遴選委員會得推舉得票最多之前二人，送院長轉請校長擇一聘任之。

投票日期應於一星期前通知投票人，無法親自出席投票者，可行使委託投票，惟以開票前收到之選票方屬有效。

七、所長應於第一任任期屆滿五個月前，以書面向所務會議表示是否願意續任，並向校長及全所教師提出第一任所務績效報告及續任理念規劃書，依行政程序簽核後辦理續任投票作業。

所長之續任投票，應於其任期屆滿四個月前，由所務會議推選至少三人為代表，組成績任投票工作小組，辦理相關事宜。擬續任之所長獲所屬全體專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為通過，陳請校長續聘之。

所長未表達續任意願或未通過續任時，需重新辦理遴選。該所長不得再參加新任主管遴選。

八、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